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9〕81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澠池县 2019 年度第一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澠池县 2019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三政土〔2019〕39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澠池县征收城关镇等 2 个镇高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0.1939 公顷、园地 0.3035 公顷、建设用地 0.4526 公顷，共计 0.9500 公顷（其中耕地 0.1939 公顷），作为澠池县 2019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同意该县拟订的征收土

地方案。

二、你市和澠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澠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附件：澠池县 2019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9 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5日印发

